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。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5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6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是
7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8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9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0	《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》	修订	否
11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12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13	《舆情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本次修订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原制度中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整体删除原制度中“监事”、“监事会”相关表述，并部分调整为“审计委员会成员”、“审计委员会”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，以及对原制度中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进行调整等修改。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 1-6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修订后的相关制度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